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 四三五四 次会议

20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10 分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王英凡先生 (中国)
- 成员:**
-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
 - 哥伦比亚 萨拉萨尔先生
 -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
 - 爱尔兰 卡万纳先生
 -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
 - 马里 优素福·奥马尔·马伊加先生
 - 毛里求斯 昆朱先生
 - 挪威 科尔比先生
 -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
 - 新加坡 叶先生
 - 突尼斯 阿亚里先生
 - 乌克兰 库雷克先生
 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
 -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

议程项目

中东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(S/2001/71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78)。

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中东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(S/2001/714)

主席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(S/2001/714 号文件)。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还有 S/2001/748 号文件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协商期间草拟的决议草案。

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1 年 7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1/734 号文件)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要是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：决议草案获得 15 张赞成票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365 (2001) 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。

这次会议很可能是本月份的最后一次会议。在休会之前，我要在这里感谢安理会各位成员给予主席的合作，感谢各位在安理会处理各项复杂问题的时候始终表现出的友好、团结精神。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给予主席的宝贵的协助。

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